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
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
行了审阅和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
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
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（2023
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
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有利于增强
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。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
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
生变化。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许敏、段金廒
2024 年 2 月 6 日